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南瑞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海南瑞泽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936号文核准，海南瑞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万股，并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12年7月9日，公司6,825,000股限售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上市流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93,673,750股，占总股本的69.91%。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61%。
-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广州市富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b>合 计</b>	<b>23,600,000</b>	<b>23,600,000</b>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富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海南瑞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海南瑞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海南瑞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海南瑞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谭旭

\_\_\_\_\_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